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24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4〕6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80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808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